

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MB0787245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
联系人：高鸽
联系电话：13783590646

供应商（乙方）：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D9B53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1至11层101内3层05室
联系人：王林成
联系电话：19941972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承办河南省健康产业发展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河南省医企对接活动的统筹及全流程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如下：

- 1、场地租赁：根据活动要求遴选酒店宴会厅或者专业会议室，满足本次活动规模要求。
- 2、嘉宾接待：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酒店进行沟通衔接，做好重要嘉宾（30人内）活动期间的嘉宾接待及用餐住宿保障工作。
- 3、搭建布置：根据场次数量负责本次会场布置、舞台搭建、音响配套及氛围布置。

4、会务组织服务：负责主会场及其他分会场的会务配套、包含物料准备、资料印刷、流程管控服务、各类专业会务人员配置等。

5、媒体宣传：专业公众号投放，投放时间要求在活动举办前后各一周内，具体投放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同时为本次活动配备专业摄影摄像及相册直播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2.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元整），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场地租赁、嘉宾接待、搭建布置、会务组织、媒体宣传等所有服务费用，除甲方书面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活动结束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合同总金额 1305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书面确认的《嘉宾接待方案》《会务执行手册》及设计效果图为验收依据，具体如下：

场地：符合 1.1.1 要求，无空间冲突及资质缺失；

接待：嘉宾无有效投诉，交通、住宿、用餐均按约定执行；

搭建：通过甲方及第三方安全检测，设计风格贴合主题；

会务：物料无质量问题，流程无重大失误，人员配置达标；

宣传：公众号投放、摄影摄像、素材交付均符合约定要求。

4.2 验收流程：

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服务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场地资质、投放数据、素材清单）；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调整要求；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图、物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1.2 义务：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基础资料（如嘉宾名单、参展企业信息、宣传核心内容）；

及时回复乙方的工作沟通需求，对乙方提交的需审核文件，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活动基础资料及审核意见；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若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服务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2 义务：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活动期间妥善保管甲方及嘉宾、参展企业的相关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活动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搭建安全、人员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安排专人（须提供联系方式）与甲方对接工作，确保沟通顺畅，重大问题

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活动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如场地不达标、接待出现重大失误、搭建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扣减金额按未达标部分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若造成活动无法正常举办，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实际损失（如嘉宾交通改签费、参展企业赔偿费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宣传素材，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泄露甲方或相关方的保密资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且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7.3 合同解除后，已履行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未履行部分终止；若因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供应商（乙方）： 同写意（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4日